

刑事程序限制出境(海)之規範與實際問題

編目：刑訴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15 期，頁 106~117	
作者	黃朝義教授	
關鍵詞	限制出境、限制住居、羈押、替代處分、比例原則	
摘要	<p>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係屬不同之概念，然限制出境處分卻經常被作為執行限制住居之手段，實欠缺明確性。且被告一旦被限制出境，其效力自偵查起至案件終結為止，若無期間限制，則形同被軟禁，顯有違無罪推定與正當法律程序概念。尤以被判決無罪、免刑、緩刑、易科罰金者仍受限制出境處分，更不符比例原則。是以，於司法審查原則下，對於限制出境之要件、期間、效力及其救濟方法，均應加以明確規範，以彌補現行法之不足。</p>	
重點整理	限制出境之法源依據釐清	<p>1. 「限制出境」與刑事訴訟法中所謂「限制住居」(限制出國或出海)實存有密切關係。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：……三、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。……」，其文義顯見入出國移民署僅係執行限制出境之機關，偵審機關方為是否予以限制出境之決定機關。</p> <p>2. 故而，問題之重點並非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亦即本條實非限制出境之法源依據，而應回歸刑事訴訟法中之相關規範，由此檢視限制出境之規定是否合乎正當法律程序。</p>
	現行刑事程序限制出境之規範問題	<p>為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，以利偵查及審理程序之進行，並兼顧無罪推定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比例原則之考量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明文規定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作為羈押之替代性手段。其中「限制住居」係指限制被告住(居)所，以確保裁判文書送達之合法性，並非指被告不得自由行動而拘禁於住(居)所之意。則限制住居是否包含限制出境？即為問題之所在。</p> <p>1. 實務見解：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之手段 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「限制被告出境，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」，此種見解是否合理，非無疑義。</p> <p>2. 本文見解：限制出境應具有獨立於限制住居之內涵，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現行刑事程序 限制出境之 規範問題</p>	<p>二者非依附關係，應另予明文規範</p> <p>(1)所謂「限制住居」，係指除因工作、就學而有遷移戶口之必要者外，限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住(居)所，惟其於國內之一般旅行、遷徙自由均不受影響，侵害程度較小。</p> <p>(2)所謂「限制出境」，係指限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國之權利，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國之目的可能非單純旅遊，而有商務、探親之重要需求，此即非居住及遷徙自由所得涵蓋(按釋字 558 號解釋意旨，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內涵包括自由設定住(居)所、遷徙、旅行以及入出國境之權利)，而另涉及工作權、探視親人權利之保障，其影響層面實大於限制住居，是故，限制出境應具有獨立的實質內涵，非得解讀為限制住居之手段、方法。</p> <p>(3)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，亦將國內之遷徙與出境之權利分別以觀，再次肯定無法從限制住居推導出得同時限制出境之結論。</p> <p>(4)目前刑事訴訟法僅就限制(核發禁止命令)之主體予以規定，但對於程序保障要件僅「訊問被告」而已，且對於限制出境之實體要件(限制要件、期間、法律效果、救濟程序等)規定，均付之闕如，對受限制出境之相對人保障顯有不周。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法建議</p>	<p>一、令狀原則之要求</p> <p>(一)限制出境係限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國之權利，具有強制處分之性格，自應符合令狀原則之要求，除有例外情形存在，若無「法院」簽發之令狀，原則上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不得進行強制性之偵查行為。然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，檢察官對於經拘捕或自行到場之被告，認為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予以限制出境，非由中立法院加以判斷，宜修法回歸法院審查，且應以書面為之，清楚記載案由、限制時間、救濟方式之教示等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。</p> <p>(二)另一問題為，現行實務上法院對於起訴之案件，不會再行審查有無限制出境之事由與必要性，使偵查中之限制出境效果延續至審理程序。本文見解認為檢察官及法院屬不同決定主體，且偵查中限制出境之事由於審判中不一定繼續存在，故法院應另行審理有無繼續限制出</p>

【高點法律考法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立法建議</p>	<p>境之必要性存在。</p> <p>二、限制出境之要件</p> <p>(一)有無明顯潛逃之可能(ex.已購買機票)： 限制出境之目的，在於防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，故應以有無逃亡可能，作為最主要之判斷要素，其餘僅係補充判斷之要件。</p> <p>(二)涉有重罪嫌疑或經判重罪者： 經一審判決有罪之被告，其無罪推定之要求已實質減弱，而涉犯重罪之被告，逃亡可能性亦較高，應有限制出境之必要，惟仍應具體判斷有無逃亡之可能。</p> <p>三、限制出境之程序</p> <p>(一)原則：令狀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偵查中，檢察官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應向法院聲請核發限制出境之命令。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，法院應訊問被告，使其充分了解限制出境之理由、必要性且有答辯之機會，不得僅以書面審查為之。2.為免被告於通緝前遲未到庭或打草驚蛇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核發「暫時性限制命令處分」，使法院於未經訊問被告之情形下，先行限制被告出境，並得決定暫不予以通知被告(例如監聽)。惟此期間應有一定之限制，倘有延長之必要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再次聲請。 <p>(二)例外：急迫性 例外具有緊急情況下，容許檢察官為緊急限制出境處分，惟須限於合理期間內(不得逾 24 小時)。</p> <p>四、限制出境之期間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限制出境命令具有繼續性之性質，所定期間是否合理與訴訟進行之程度相關，不能概括性給予一定的標準，應以聲請延長的方式(ex.1 次 3 個月，期間屆滿前 15 日，應再次聲請)而定。(二)限制出境既屬羈押之替代處分，理應不得逾越羈押期間，除有特殊需要，原則上偵查中不得逾 2 個月，審判中不得逾 3 個月。(三)再者，延長期間之次數亦應透過立法加以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法建議</p>	<p>定，本文認為偵查中應以 3 次為限，審判中以 2 次為限。</p> <p>五、限制出境之救濟</p> <p>(一)目前實務將限制出境涵蓋於限制住居範圍內，故應依循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(抗告)、第 416 條(準抗告)等規定提出救濟。惟許多情形，檢察官未經訊問被告，或直接以關係人身分即予以限制出境，且現行法下並無送達限制出境命令於被告或書面通知之要求，受處分人往往不知已被限制，直到於海關出境時方發覺，實非合理。</p> <p>(二)本文認為，<u>應視限制出境處分之特性給予不同救濟方式，使被告得隨時向法院聲請解除限制出境處分，若法院予以駁回，應得提起抗告救濟</u>。建議立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緊急限制出境： 因僅有 24 小時之時效，侵害程度雖較輕微，惟未免偵察機關濫用，應仿照刑事訴訟法 131 條 3 項之規定，於事後陳報法院，由法院確認該緊急處分之合法性。 2.暫時性限制出境： 若經法院核准毋庸向被告為限制出境之通知，應仿效監聽制度，於偵查妨礙事由消滅後，即應以書面通知被告，使被告得提起抗告救濟；惟若被告已先行發現遭限制出境，此時已無所謂偵查秘密之問題，法院應將限制出境之書面命令送達於被告，使其得加以救濟。 3.一般性限制出境： 法院本須經訊問被告之程序，自應將限制之理由書面送達給被告。 <p>六、視為撤銷限制出境之事由</p> <p>(一)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： 表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或並無科以刑罰之必要，應認欠缺限制出境處分之必要性，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處分。檢察官應職權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，取消限制出境之管制。</p> <p>(二)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拘役、罰金、免刑、得易科</p>
--	---	-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立法建議</p>	<p>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、宣告緩刑等：被告雖有逃亡可能，但案件之嚴重性業已消失或本就不存在，限制出境不符比例原則，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，由檢察官職權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。</p> <p>(三)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等：亦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。另須注意的是，由於我國二審採行覆審制，對於某些案件是否應容許法院依檢察官聲請繼續限制出境，仍有探求餘地。但因被告已經過一個審級的審理，原則上不應再准予限制出境，方為合理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1.現行實務對於限制出境之解讀方式過度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且立法亦付之闕如，本文旨在闡明限制出境與現制住居之根本性不同，並提出立法建議。</p> <p>2.本文所涉爭點，較可能以申論題之方式出題，考生宜掌握現行法制的問題點，自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之角度出發，並依強制處分之基本原則(例如令狀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)為論述法理，提出立法建議，即應屬完備之作答內容。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林茂弘，〈談檢察官之違法限制出境處分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80期，2011年7月15日，頁3-8。</p> <p>二、吳巡龍，〈對未經傳訊之被告限制出境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62期，2007年12月，頁20-21。</p> <p>三、吳巡龍，〈論刑訴程序之限制出境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100期，2007年11月，頁167-181。</p> <p>四、顧立雄，〈「論刑訴程序之限制出境」與談記錄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100期，2007年11月，頁182-186。</p> <p>五、林輝煌，〈論限制出境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20期，2005年5月，頁66-79。</p> <p>※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